

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表

申请企业名称	宏晟金属(深圳)有限公司		
申请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清洁生产审核起始时间	2008年11月	报告上报时间	2011年6月
申请类型	评估、验收		
评估/验收组织单位	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	评估/验收地点	宏晟公司
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	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		

专家组意见

宏晟金属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宏晟公司)专业生产卫浴五金产品,生产含有压铸、抛光、电镀等工序,电镀工序以自动线为主。该公司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列为2008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

宏晟公司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,组建了清洁生产工作小组,制定了清洁生产管理和激励制度。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清洁生产培训、宣传活动。通过预审核将电镀一车间作为本轮的审核重点,并制定了清洁生产目标。本轮审核共筛选和确定出33个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(无/低费方案29个,中/高费方案4个),所有清洁生产方案均已实施完成。主要中高费方案完成后,监测数据表明废水、废气等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。宏晟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,在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该《审核报告》内容比较全面,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审核规范的要求。专家组认为宏晟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可以通过评估,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可以通过验收。

存在的问题及建议:

- 1、校核电镀工艺流程图、原辅材料表,细化企业燃料消耗设备的情况以及燃料种类及用量;
- 2、校核审核前的用水、排水量及水平衡图,补充审核后的水平衡图;
- 3、细化主要中高费方案的说明,据实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;
- 4、在持续清洁生产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,加强企业生产管理,开展耗能设备的节能工作,提升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

专家组组长(签名):



2011年7月6日

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评估/验收意见

同意专家组意见,宏晟金属(深圳)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可以通过评估,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可以通过验收。宏晟金属(深圳)有限公司应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,进一步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,在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。

2011年7月27日(公章)

